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份额及分配、权益处置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91,75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83,023,255.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调整后的受让价格=9.00-1.28/10=8.87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海亮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信托-海亮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人员份额及分配、权益处置进行修订。故同步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 (三)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illegible]	(四)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illegible]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三、购买股票价格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9.0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9.00元/股(含预留部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其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12个月内一次性解锁出售,第三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出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其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12个月内一次性解锁出售,第三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出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模式如下: ……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遗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遗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出售、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股份所对应的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置该股份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两者孰低值为限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为当年个人绩效与人才评价两个考核维度,前者反映价值贡献,后者反映个人素质能力,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其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遗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遗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按照其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终止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股份:其中,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继续按股份享有;已解锁未分配部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按照未解锁股份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净值=出售时股价×对应的解锁股份,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转入预留份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严重失职、渎职;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其他因违法犯罪,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继续按股份享有;已解锁未分配部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按照未解锁股份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若拟提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股份按照降职后对应薪资进行调整,并由公司将差额权益股份按照其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6.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终止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股份:其中,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继续按股份享有;已解锁未分配部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按照未解锁股份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净值=出售时股价×对应的解锁股份,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转入预留份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严重失职、渎职;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其他因违法犯罪,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继续按股份享有;已解锁未分配部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按照未解锁股份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5.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 (1)若拟提升职或平级调动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股份按照降职后对应薪资进行调整,并由公司将差额权益股份按照其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6.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除上述修订外,《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万元到1,0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7万元到654万元,同比增加105.65%到158.15%。

2.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9万元到-1,27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2万元到2,078万元,同比增加43.03%到62.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8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1.14万元。

2.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优化医药包装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加大力度拓市场抢订单,医药包装产品“基本盘”持续稳增长、“新品盘”持续加快放量,产品销量及收入同比增加,带动医药包装产品毛利率提升;二是持续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开源、节流、降成本三方面措施取得实效,公司经营质效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依据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亦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授权,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友好协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自2026年7月23日起暂停联泰基金、甬兴证券、济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代销机构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3、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3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020188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2	020189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Y
3	01725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ht.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